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江南红箭”）委托，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的实施情况（以下简称“本次盈利补偿的实施情况”）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盈利补偿的实施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盈利补偿的实施情况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

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施盈利补偿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2013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410,147,74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100%的股权（本文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 年 9 月 11 日，交易对方获发的公司股份 410,147,747 股（皆为限售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相关协议约定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与盈利承诺及补偿有关的约定内容如下：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中，如果中南钻石当年实际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期内中南钻石承诺利润的数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中南钻石承诺利润	38,699.56	42,068.81	45,679.02	126,447.39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股权（即中南钻石 100%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中南钻石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交易对方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交易对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三、 本次盈利补偿的实施

1. 2016 年 3 月 13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9 号), 2015 年度中南钻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7.03 万元, 低于交易对方关于中南钻石 2015 年度的承诺利润 45,679.02 万元, 交易对方需要就未完成承诺利润进行股份补偿。

2. 2016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将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 则公司有权以 1 元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总数并注销,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总数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取股份数量 (股)	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369,629	50,715,87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45,490	10,738,572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9,555,575	4,025,400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31,886	3,422,904
王四清	44,739,007	6,093,349
喻国兵	16,096,038	2,192,243
张奎	4,336,219	590,583
张相法	1,867,449	254,342
梁浩	1,265,552	172,365
合 计	574,206,845	78,205,635

注 1: 2015 年 6 月,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将其直接持有全部的江南红箭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双方约定, 股权划转完成后, 与被划转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划入方承继。

注 2: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下同。

若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应按如下方式赠送股份给公司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交易对方赠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取股份数量 (股)	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369,629	24,375,93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45,490	5,161,356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9,555,575	1,934,757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31,886	1,645,175
王四清	44,739,007	2,928,689
喻国兵	16,096,038	1,053,673
张奎	4,336,219	283,856
张相法	1,867,449	122,246
梁浩	1,265,552	82,845
合 计	574,206,845	37,588,528

3.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未获得通过。交易对方将以向其他股东赠送股份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以及中南钻石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交易对方应履行补偿义务。

2.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及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江南红箭本次盈利补偿的实施过

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刘 勇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